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 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187號

電話：04-7274325分機236或利用本局網路(  
<http://www.ntbca.gov.tw>)提供之網頁電話  
免費服務

傳真：04-7277216

電子信箱：

承辦人：許淑貞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彰化綜所字第1030261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JCS31030261508-0001-. doc)

主旨：為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，對符合一定條件之納稅義務人得適用免填發憑單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機關、事業機構及所轄(鎮、市)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3年12月11日電話傳真文件單辦理。
- 二、本作業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 103年度所得稅各式憑單得「免填發」之範圍：
    - 1、憑單填發單位於104年2月2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103年度免扣繳憑單、扣繳憑單、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。
    - 2、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)。
  - (二) 納稅義務人向憑單填發單位要求提供(即要求填發憑單資料)時，憑單填發單位不得拒絕。
  - (三) 憑單之填發得以清單或電子傳輸方式提供，惟以電子

財政處 收文:103/12/16



1030428870

2 附件隨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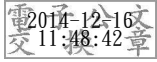


傳輸方式提供時，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。

三、檢送以「103年度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」辦理網路或媒體申報時，於「資料建檔」功能選單選擇「憑單填發方式整批設定」，並勾選「免填發」後執行設定之操作畫面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